



職 別	姓 名	住 所 ( 填 載 戶 籍 住 所 )

**變更事項** (依聲請變更登記之事項，記明原登記事項要旨，變更登記事項內容及決定變更登記之程序與日期)

- 第 屆董(理)事、監事任期屆滿，改選第 屆董(理)事、監事，董(理)事、監事姓名、住所如聲請書。
- 第 屆理事長 辭任，改選 繼任理事長。
- 第 屆理事 及 辭任，由 遞補。(任期中改選)
- 代表法人之董(理)事為： 。
- 董(理)事、監事印鑑。
- 新任董(理)事、監事印鑑。
- 連任董(理)事、監事印鑑變更：變更者有 共計 人。
- 法人主事務所變更：新址為 。
- 法人財產變更：變更後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元。
- (財團法人)捐助章程變更：經 貴院 年 字第 號裁定變更。
- 法人章程變更：修正章程第 條條文。
- 法人名稱變更：法人原名稱 ，變更為 。
- 法人印信(圖記)變更。
- 
- 

**其他事項**

**附 具 文 件 名 稱 、 件 數**

名 稱	件數	名 稱	件數
主管機關核准函		身分證正背面影本、戶籍謄本	
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		撤銷許可函、解散命令	
捐助章程、組織章程		主管機關許可解散；許可清算終結函	
籌備會及社員(代表)成立大會會議紀錄		清算人就件聲報法院復函	
第 屆第 次社員(代表)大會會議紀錄		清算人完結聲報法院復函	
捐助人會議紀錄(議訂捐助章程)		解散原因證明文件及清算人資格證明文件	
第 屆第 次董、理、監事會議紀錄		清算人變更證明文件	
董、理、監事名冊		清算人願任同意書	
董、理、監事願任同意書		清算人印鑑清冊(卡)	
法人及董、理、監事印鑑清冊(卡)		資產及負債表	
財產清冊		法人登記證書正本	
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		委任狀	
捐助財產承諾書，捐助人印鑑證明書		民事裁定正本及影本	
銀行存款證明		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正本	
社員(代表)名冊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
 此 致  
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登記處 公鑒

蓋印信處 (法人圖記)	聲請人(法人)： (設立登記應由全體董(理)事提出聲請並蓋印鑑章；變更登記詳說明三。)		
	職別	姓名	蓋章
代理人姓名 (詳說明八)		(簽名蓋章)	
住所		電話	

說明：

- 一、法人登記種類應載明「設立」「變更」「解散」「清算人任免」「清算人變更」「清算終結」等類別。
- 二、設立登記應由全體董(理)事提出聲請並蓋章，及加蓋法人印信。印信應以主管機關依印信條例製發，或核備之印信為準，其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。
- 三、社團法人變更登記應由現任董(理)事半數以上提出聲請並蓋章，同時加蓋法人印信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後變更者及因處分不動產、減少財產總額、任免董事而為變更登記時，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，並加蓋法人印信。其他事項的變更登記，其聲請書得由代表法人之董事(長)簽名或蓋章，並加蓋法人印信。
- 四、法人核准設立之文件，係指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法人籌設及許可董(理)、監事備案之文書。
- 五、董(理)、監事資格證明文件，係依章程選聘董(理)、監事之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，董(理)、監事願任同意書，名冊，印鑑卡，及主管機關核準備案之文書。
- 六、聲請書上董(理)事之簽名式或印鑑章，應與留存於登記處之簽名式或印鑑章相同。本聲請書各欄，不敷記載時，請自行調整欄位。
- 七、附具文件欄，應於提出之文件名稱空格內打「√」並載明件數。
- 八、委由受任人代理聲請者，應另附代理人身分證件及委任狀，蓋用印鑑章。